

#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軍字第 1000022929C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 102 年友善校園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危機意識，開始需審慎處理妥善控制，最終達到危機化解。
- 二、動用最少資源、花費最短時間、波及範圍減到最小、損害程度降到最低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功能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
## 參、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名冊：

- 召集人：校長 張正義
- 副召集人：學務主任 黃佑家
- 總幹事：學務組長 李淑芬(校安通報)
- 顧問：家長會、校外資源網絡

組別	組長	組員	職責說明
安全組	李光浩	吳明素	負責現場秩序維持與安全警戒。
聯絡組	吳秀容	吳億洳	聯絡所有相關人員及求助者家長。
輔導組	陳美英	黃翠瑜	事後對全校師生或受傷害者進行心理輔導。
醫務組	簡富美	張珮芬	負責傷患之救護工作。
資料組	許淑蘭	廖文貞	蒐集彙整求助者所有資料，並尋求相關法律知識支援。
支援組	黃世峰	游慧琴	尋求家長會、校外網絡、社區資源支援，提供專業知能協助。

## 對新聞媒體的處理原則：

1. 不私下答覆記者所提出的問題。
2. 統一對外發言。
3. 會議溝通的訊息組合好，以保證訊息不會遭誤解，事先準備新聞稿。
4. 發言人言語態度誠懇，表現冷靜。
5. 發言人要充分了解整個事實真相。
6. 發言人由危機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推舉之。

肆、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圖：（附件1）

伍、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流程圖：（附件2）

陸、危機事件的範圍：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」，依事件性質分為五大類：

事 件 性 質	涵 蓋 範 圍
學生意外事件	車禍、疾病身亡、運動及遊戲傷害、溺水、自殺自傷、實驗實習傷害、中毒、校園建築設施傷害。
校園安全維護事件	火警、地震、人為破壞、校園侵擾、颱風、水患、失竊。
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	學生鬥毆、暴力犯罪、槍砲彈藥刀械違規、財產犯罪、賭博犯罪、濫用藥品與煙毒、破壞校園、性犯罪、飆車。
管教衝突事件	師生衝突、親師衝突、親生衝突、管教科罰、學生抗爭申訴。
兒童少年保護事項	離家出走、在外遊蕩、遺棄、長輩凌虐、強迫性交易、亂倫、誘拐販賣人口、出入不正當場所。

### 柒、危機事件的通報

一、由學校循通報系統先行口頭陳報駐區督學。

二、填報「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」，上網傳輸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並傳真通報或電知教育局承辦人。

三、受害事件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」中「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」所列，應於規定時間完成通報：

等 級 劃 分	事 件 程 度	通 報 時 限
甲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人員瀕臨死亡或死亡</li><li>十人以上集體或全校性事件</li><li>重大財產損失</li><li>重大刑事案件</li><li>可能引起媒體披露並足以引發輿論關切者</li></ul>	十五分鐘內，先以電話通報教育部及教育處，二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乙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人員傷害或傷殘</li><li>幫派結群事件</li><li>具體財產損失</li><li>觸犯法律者</li></ul>	十二小時
丙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人員輕微受傷</li></ul>	七十二小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事件未即時處理引發其他負面效應</li> <li>• 造成民事糾紛者</li> </ul>	
丁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即時處理未引發任何負面效應</li> <li>• 無人員受傷</li> </ul>	免報

四、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，未到校者立即聯絡家長。未聯絡到時先向學生事務處報備，並以電話或家訪持續追縱，必要時於校內外協助找尋，處理追蹤情形應紀錄於家庭聯絡單。

五、如屬未經請假連續三天以上未到校上課之學生，應通報學生事務處及輔導處，依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」，向上級通報。

六、若屬違反少年福利法、兒童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之事件，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宜蘭縣政府社會局。

### 捌、本校校園事件預防與處理：

#### 一、教學設施與遊戲設備

(一)專科教室設備須依教師說明及規定安全使用，並須有教師在旁指導。

(二)使用各項體育器材或遊戲設施前應先檢視並加以說明使用原則，如有損壞應立即停用，並標記故障訊息，通知總務處修復。

(三)上實驗課時要加強說明各項器具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項；實驗器材應於明顯位置標明物品名稱，並注意防曬、防潮防鏽、防蛀。

(四)上體育課，應先了解學童身體狀況並充分熱身。

#### 二、下課與活動

(一)嚴禁學生於教室內、走廊上、樓梯上嬉戲、追逐、推擠…以防受傷。

(二)禁止學生攀爬圍牆、籃球架等危險行為。

(三)樓上班級請勿往樓下拋擲物品，以防發生擊傷人事件。

(四)平日多留意學生所攜帶之物品，是否有利器、不良書刊等不當物品，或來源不明之大額金錢、昂貴物品。

(五)禁止學童在中庭丟擲石頭。

### 三、飲食衛生

- (一)飲水設施定期清洗，飲水台每日清洗乾淨，如發現飲水機鏽蝕或水質污染應立即停用，並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(二)學生如攜帶早餐至校，應指導儘快食用完畢；午餐未用完之食物，不得打包留用，避免腐敗產生食物中毒。
- (三)午餐負責配膳之同學不得留長指甲，並應戴口罩、帽子，清洗雙手後再行分送飯菜。

### 四、疾病預防與急救

- (一)建立特殊體質學童檔案。
- (二)宣導流行性疾病的防治措施。
- (三)熟悉意外傷害緊急處理程序。

### 五、校外教學

- (一)慎選地點，避免行經危險路線；事先勘查路線、地點、遊樂設施、急救中心等。
- (二)參不参加戶外教學均需調查家長意願並簽名或蓋章，掌握未參加者的真正原因，了解參加者的身心狀況；不参加者應請家長在家輔導。
- (三)落實小隊分組，以小組為單位進行活動，隨時掌握情況。
- (四)做好行前安全宣導。
- (五)攜帶簡便急救藥品及器材，每車均需安排隨隊教師照護，並可鼓勵家長義工隨行服務。
- (六)師生均應辦理保險。
- (七)租車需訂定合約，車齡不超過五年，車內配有消防安全設備，不得超載。

### 六、兒童受虐與性侵害

- (一)對身體經常有淤青、傷痕的學生，應了解其原因並追蹤注意，必要時反應學生事務處與輔導處協助處理。
- (二)落實校園安全維護措施，

- 1、秉持「學生在，老師一定在」的原則。
- 2、每日學生準時排路隊回家，如有需要留校較晚返家者，應由教師親送或聯繫家長接回。男性教師並應避免單獨留置女學生。
- 3、上課時間學生要上廁所時，需結伴同往。
- 4、禁止學生出入校區屋頂、工地、地下室、宿舍等死角。
- 5、指導男女學生勿在課餘時與異性、師長或工友單獨相處，勿讓陌生人或異性親朋觸摸身體，也勿接受其所贈與之財物。

(三)若懷疑學生遭受性侵害時，應：

- 1、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誘導其說出真相。
- 2、相信學生，讓學生知道錯不在他。
- 3、依事件之嚴重性，通知主任及校長，進行通報。

(四)如發現性侵害個案，應：

- 1、安撫當事人情緒，避免再予刺激。
- 2、保持現場完整，以利警方蒐證。
- 3、協助安排就醫，確定是否感染疾病或懷孕，必要時轉介精神科醫師診斷與治療。
- 4、保護當事人，避免曝光與同學之臆測與過度關心。
- 5、與家長、輔導老師等協力做好追蹤輔導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定期召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研討會。
- (二)辦理全校防災宣導、演練。
- (三)辦理校園安全、防災講座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。
- (四)辦理教師急救訓練研習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。
- (五)建立全校師生緊急聯絡網。

- (六) 在班級中實施安全宣導和演練，訓練數位同學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對外通報求救機制。
- (七) 常做親師溝通，建立互信。
- (八) 正常教學，上課不遲到，不提早下課。
- (九) 熟悉導護工作內容。
- (十) 定期實施全校教學設備與遊戲設施的安全檢查。

### **玖、教師的法律責任：**

當意外事件的發生，若是由於教師的不當行為或設施管理有欠缺時，依相關規定，教師可能需負起下列責任：

#### **一、行政責任**

- (一) 上班時間內發生的意外事件，教師需即時處理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三條第(六)項規定，教師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者記過處分。
- (二)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附申誡標準第二條第(七)項：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職致發生事故情節屬輕者；第二條第(九)項：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，申誡處分。
- (三) 教師對學生之暴行或違法懲戒行為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、民法第 277 與 278 條規定。

#### **二、民事責任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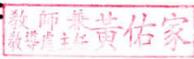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教師於教育活動事故之法律責任，學校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88 條規定，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教師有求償權。

#### **三、刑事責任**

- (一) 在教育活動中，教師對全部學生之安全負保護及注意責任，在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時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。
- (二) 學生上課中，因疏失造成學主受其他學生傷害時，教師應負過失責任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補充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承辦人：李淑芬

教導主任： 教導主任：黃佑家

校長： 校長：張正義